

義守大學活動中心五樓大禮堂場地校內租借規定

致 借用單位：

(一)本場地亦為本校經常使用之大型場地之一，為維護場地設備使用之完善，及避免後續借用單位使用上不方便，請借用單位依注意項配合辦理。

(二)如管理單位(總務處事務組、營繕組及學務處課指組)於活動後檢查或接獲檢舉或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擬加收清潔費用或做為下次是否提供借用之參考。

注意事項：

(一)場地使用將以校內重要活動為優先借用對象，如有衝突日期、時間，請另接洽場地或協調替代方案。

(二)活動用水、電及空調，如有使用上問題，請與總務處營繕組洽詢。

(三)如有佈置會場需求，不得使用雙面膠和泡綿膠，建議使用無痕膠或不易留殘膠之膠帶。

(四)活動借用請自備垃圾袋，並做好垃圾分類，自行送至垃圾集中場。

(五)如借音控設備，麥克風電池請自行準備(3號電池)，使用完畢後：麥克風電池請**務必拆除**、關閉設備電源、確實放回原位。

(六)若需勘查場地或任何技術及場地佈置相關問題，請提前與管理單位洽詢，管理單位無法提供現場操作協助。

(七)租借單位若有場勘需求，請事先預約，場勘時間為 09:00-12:00、13:00-16:00，其餘時間不受理。

(八)本活動場地借用情況登載於本組網頁，欲借用單位可先行參酌。

(九)如對本場地租借規定有爭議，本組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(十)場復檢查重點：

1、地板、舞台、後台、窗台、貴賓室是否有垃圾及垃圾是否有確實清除。

- 2、鋁梯、講台、桌椅借用是否有確實歸至定位，椅子請同方向排列。
- 3、地板沾有食物、飲料液體是否確實清除。
- 4、燈光、音控電源是否確實關閉。
- 5、門、窗是否有確實關上及窗簾拉開並用窗簾帶綁好。
- 6、常見未確實場復情形，如附件。

	<p>違規說明： 後台、鋁梯及椅子未確實歸至定位，窗台有鋁罐未清</p>
	<p>違規說明： 活動後垃圾放置於活動中心外，未送至垃圾集中場。</p>

	<p>違規說明： 地板有食物或飲料液體未確實清理。</p>
	<p>違規說明： 椅子未依相同方向放置，造成損壞。</p>
	<p>違規說明： 窗戶未關、窗簾未綁。</p>
	<p>違規說明： 講台有垃圾未清理(氣球&糖果等)。</p>

	<p>違規說明： 地板有腳印或口香糖 未確實清理。</p>
	<p>違規說明： 地板垃圾未清。</p>